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特区经济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李泽沛

副主编 章尚锦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李泽沛 程信和 章尚锦

杨贡林 余劲云 吴锐钊

杨光泽

法 律 出 版 社

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后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特区经济法教程》由李泽沛任主编，章尚锦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

李泽沛：第1、2、4章，第11章第3节；

章尚锦：第5、6、7章，第9章第5节，第11章第1、2、4节，第12章；

杨贡林：第9章第1、2、3、4、6节；

程信和：第3、8章；

余劲云、吴锐钊、杨光泽：第10章。

全书由李泽沛、章尚锦统改定稿。吴芝芬任责任编辑。

由于经济特区创办的时间不长，特区的事业还在发展，有些重要法规尚未制订或公布，加之编写时间短促，这本教材还不成熟和完善，错误与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今后修改、补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厦门市各有关单位的大力协助，深表感谢。

为了便于教学参考，书后附有十九个与《特区经济法教程》有关的法规，这些法规由章尚锦选编并得到李国卉、张秀珍的协助，同此表示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6年9月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特 区 经 济 法 教 程
法 学 教 材 编 辑 部 编 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57,000字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25,001—43,300

ISBN 7-5036-0091-8 / D·92

定价 2.35元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计有：

《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详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作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考。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京林业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经济特区的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建立及其基本情况	(1)
一、特区的建立.....	(1)
二、特区的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建设和发展	(5)
一、特区的基本建设.....	(5)
二、特区“外引内联”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7)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性质和作用	(9)
一、特区的性质和特点	(9)
二、特区的作用.....	(11)
第二章 特区经济法概论	(13)
第一节 特区经济法的概念	(13)
一、特区经济法的概念.....	(13)
二、特区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15)
三、特区经济法与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18)
第二节 特区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	(19)
一、特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9)
二、特区经济法的作用.....	(22)
第三节 特区的法制建设和特区经济法	(26)
一、特区的法制建设.....	(26)
二、特区法制建设与特区经济法学.....	(28)
第三章 经济特区投资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特区引进外资及有关的立法概况	(29)
一、特区引进外资概况	(29)

二、特区利用外资立法概况	(30)
第二节 特区的投资环境	(31)
一、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31)
、法制因素在投资环境中的重要作用	(32)
第三节 特区投资的方向、方式和程序	(33)
一、投资方向	(33)
二、投资方式	(35)
三、投资程序	(36)
第四节 特区投资的优惠措施	(37)
一、以优惠办法鼓励投资是一项基本方针	(37)
二、特区主要的优惠措施	(38)
三、恰当处理外销与内销的关系	(40)
第五节 特区投资的管理和法律保障	(43)
一、特区投资的管理	(43)
二、特区投资的法律保障	(44)
第四章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特区技术引进概述	(46)
一、特区技术引进的原则和要求	(47)
二、特区技术引进的范围和引进的方式	(48)
三、特区技术引进概况	(51)
第二节 特区技术引进合同	(52)
一、特区技术引进合同的形式	(52)
二、特区技术引进合同的主要条款	(53)
三、技术引进合同的限制性商业条款	(57)
四、特区技术引进合同的期限和转让	(59)
第三节 特区技术引进的审批和管理	(59)
一、特区技术引进的申请和审批	(59)
二、特区技术引进的管理	(60)
第五章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性质和种类	(62)
一、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62)

二、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性质和特点.....	(63)
三、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64)
第二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67)
一、特区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守的原则.....	(67)
二、特区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程序.....	(69)
三、特区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条件和无效合同	(71)
四、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形式.....	(75)
第三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效力	(76)
一、特区涉外经济合同效力的含义.....	(76)
二、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77)
三、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79)
四、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9)
第四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81)
一、特区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含义.....	(81)
二、特区确定合同效力法律适用的原则.....	(82)
第六章 经济特区企业的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特区企业的概念、成立及其法律地位	(85)
一、特区企业的概念.....	(85)
二、特区企业的成立.....	(86)
三、特区企业的法律地位	(92)
第二节 特区企业的资本	(94)
一、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	(94)
二、筹资方式	(95)
三、贷款问题	(98)
第三节 特区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99)
一、我国有关公司的立法及其组织形式的历史和现状.....	(99)
二、组织机构	(100)
第四节 特区企业的经营管理	(102)
一、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102)
二、经营管理制度.....	(103)
三、期限、解散与清算.....	(106)

四、破产问题	(108)
第七章 经济特区的土地使用和商品房产管理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土地、房产的法律性质	(110)
一、土地和房产的法律性质	(110)
二、特区制订和施行的土地使用和房产管理法规及其意义	(110)
第二节 特区的土地使用管理原则和制度	(112)
一、土地使用管理问题的产生	(112)
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12)
三、客商使用土地的管理办法	(114)
四、土地使用的年限和土地使用费	(115)
五、土地开发与开发费	(119)
六、公共设施	(119)
第三节 特区商品房产业的发展和房产权	(120)
一、房产业的出现和发展	(120)
二、商品房产的概念和范围	(121)
三、商品房产的房产权	(122)
第四节 特区商品房产的管理制度	(123)
一、房产预售(预购)	(123)
二、房产权的转移	(124)
三、房产抵押	(125)
四、房屋租赁	(127)
五、房产登记	(130)
六、罚则	(131)
第八章 经济特区的税收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特区税收及其立法概况	(133)
一、特区税收概况	(133)
二、特区税收立法概况	(134)
第二节 特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措施	(135)
一、特区企业的税收	(135)
二、特区内联企业的税收	(139)
三、特区内资企业的税收	(139)

四、特区个人所得税.....	(141)
第三节 特区税收管理	(142)
一、税收征管	(142)
二、税收罚则	(144)
三、特区税制的改革问题	(145)
第九章 经济特区金融和保险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我国金融体系	(146)
一、金融法的概念.....	(146)
二、我国金融体系及各机构的法律地位.....	(146)
三、特区金融	(147)
第二节 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管理	(148)
一、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概念.....	(148)
二、设立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登记和注销程序.....	(149)
三、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资本和经营业务种类.....	(150)
四、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业务管理	(151)
五、违法处理	(152)
第三节 特区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52)
一、外汇管理的概念.....	(152)
二、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53)
第四节 特区企业外汇平衡问题	(155)
一、关于特区企业外汇收支平衡的规定.....	(155)
二、深圳特区外汇调剂.....	(157)
三、特区企业的外汇平衡调剂	(158)
第五节 特区抵押贷款管理制度	(158)
一、抵押贷款的概念及其应遵守和贯彻的原则	(159)
二、抵押财产	(160)
三、抵押贷款合同及其内容	(161)
四、抵押物保险和抵押物的登记.....	(161)
五、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62)
六、抵押物的拍卖.....	(164)
第六节 特区的保险	(164)

一、特区的保险事业.....	(164)
二、特区保险与内地保险的异同.....	(166)
三、特区保险的法律根据.....	(166)
四、特区已开办的主要保险种类.....	(167)
五、保险费率和理赔	(168)
第十章 经济特区的劳动、工资制度	(170)
第一节 特区劳动、工资制度的特点	(170)
一、劳动、工资制度的基本特点	(170)
二、特区企业劳动、工资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71)
第二节 特区企业的劳动用工制度	(173)
一、劳动合同制.....	(173)
二、临时劳务合同制.....	(178)
三、特区企业干部选举聘用合同制	(179)
第三节 特区的工资制度	(180)
一、特区工资制度的基本情况	(180)
二、特区企业的工资形式.....	(182)
三、特区工资制的完善与推广	(183)
第四节 特区的社会劳动保险	(185)
一、社会劳动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185)
二、社会劳动保险的法律规定	(186)
第五节 特区企业工会和劳动争议的解决	(187)
一、特区企业工会的建立和作用	(187)
二、特区企业劳动争议的解决	(189)
第十一章 经济特区处理经济纠纷的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特区经济纠纷的性质及其解决方式	(191)
一、经济纠纷及其性质	(191)
二、经济纠纷解决的方式——诉讼与仲裁	(192)
第二节 特区的经济诉讼	(193)
一、经济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	(193)
二、国内经济案件的处理	(193)
三、涉外经济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195)

四、经济诉讼中外国人和港、澳、台胞、华侨的诉讼地位·····	(197)
五、司法文件的送达和判决的执行·····	(198)
第三节 特区的经济仲裁·····	(200)
一、经济仲裁的概念·····	(200)
二、国内经济仲裁·····	(202)
三、涉外经济仲裁·····	(204)
第四节 特区的公证、律师工作·····	(205)
一、公证工作·····	(206)
二、律师工作·····	(207)
第十二章 沿海开放城市的基本情况和法制建设·····	(210)
第一节 沿海开放城市的基本情况·····	(210)
一、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的决定·····	(210)
二、沿海开放城市的法律地位·····	(211)
三、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的重要意义·····	(213)
第二节 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法制建设·····	(213)
一、制订经济法规的概况·····	(213)
二、经济法规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214)
三、经济法规的特点·····	(216)
四、健全和完善经济法制建设·····	(217)
附录 有关法规目录·····	(219)

第一章 我国经济特区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建立及其基本情况

一、特区的建立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历史性决策，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方针，并决定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设置经济特区，就是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作为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提出来的。1979年7月，中央和国务院发出文件，决定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四市划出部分地区试办特区，作为吸收外资的一种特殊方式，当时称为“出口特区”。1980年5月，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文件，正式定名为“经济特区”。1980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和公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该条例第一条规定：“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同年10月，国务院又批准福建省设立厦门经济特区。1981年，中央再次下达文件，为办好特区规定了一系列的政策。

我国所以选择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市设置经济特区，主

要考虑到这几个地方有特殊的地理位置。深圳和珠海毗邻港澳。深圳与作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和旅游业都很发达的香港只有一桥之隔；珠海与澳门陆地相连，与香港水路相通；汕头和厦门历史上都是我国重要的对外开放港口城市，老市区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可以作为特区的依托，这两个城市又都是有名的侨乡，同海外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这四个地方设置经济特区，有利于吸引港澳同胞、华侨和外国人的资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获得国际经济信息和扩大对外贸易。

二、特区的基本情况

上述四个经济特区位于我国南方沿海地区，都是我国重要的对外口岸，气候为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分别在21和22摄氏度左右，气候温和，风景优美，物产丰富，交通方便。

深圳经济特区是广东省深圳市的一部分。深圳市原为宝安县，1979年国务院批准宝安县改为现名。1980年，深圳市划分为深圳经济特区和宝安县。深圳市位于珠江口以东，北与东莞、惠阳两县接壤，南邻香港，东临大亚湾，与惠东县的平海半岛隔海相望，面积为2020平方公里；是广东的侨乡之一，共有海外华侨、外籍华人约12万人，分布在51个国家与地区，还有23万港澳同胞。

深圳经济特区，总面积为327.5平方公里，人口约30万人，是我国现有经济特区中最大的一个。特区东临大鹏湾，西连珠江口，南与香港接壤27.5公里，北与宝安县接壤84.6公里。整个特区呈狭长地带，东西长49公里，南北平均宽约7公里，主要对外进出口岸有罗湖桥、文锦渡、蛇口港和赤湾港，还有皇岗、落马洲等其他通道。特区交通便利，铁路直达广州并可接连全国铁路，长途汽车可通省内各地和福建省。特区资源丰富，有大片可供开发的土地，有蕴藏量丰富的花岗石、大理石和石灰石，有驰名中外的沙井蚝、基围虾、大鵬鲍鱼和南头荔枝等农副渔业产品。特区的自然环境优美，西沥

水库、香密湖、笔架山银湖、深圳水库和大小梅沙都是理想的旅游地。特区按照地形和功能划分为东、中、西三片共18个功能区，东片包括沙头角、盐田和大小梅沙，主要发展商业、住宅和旅游业；中片包括莲塘、罗湖城旧城区、上埗、福田，主要发展商业和工业，深圳水库附近为居住、旅游区；西片包括蛇口工业区、沙河工业区和南头综合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后，办起了新型的高等学府——深圳大学。

珠海经济特区是广东省珠海市的一部分。珠海市是我国南方的海滨城市，海域辽阔，有大小岛屿112个，海岸线长690公里，盛产各种鲜活产品，畅销港澳市场。珠海市靠山面海，海湾秀丽，其中香炉湾风景区、唐家湾公园、九洲湾、竹仙洞、白莲洞等都是旅游的好地方。

珠海经济特区位于珠江口西南方，面临南海，地接澳门。特区总面积为15.16平方公里，人口约二万。按照规划，特区分为六个小功能区，其中拱北区以发展金融、商业为主，夏湾区和北岭区以发展工业为主，石花山区主要发展为对外交通集散地和南海石油开发服务基地，吉大区 and 银坑区主要发展旅游、商业、外贸和住宅。

汕头经济特区是广东省汕头市的一部分。汕头市是广东省东部的海滨城市，历史上是粤东、赣南、闽西的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潮（州）汕（头）地区是我国著名的侨乡，有华侨和外籍华人600万人。汕头市海岸线全长265.6公里，出产龙虾、膏蟹、珠蚝、石斑鱼等珍贵水产；农业方面盛产稻谷、糖蔗、黄麻、花生等农产品和潮州蜜柑、龙眼等南国佳果；矿产有锡、钨和稀有金属，还有瓷土、灰岗石、玻璃砂等资源。汕头市旅游资源也很丰富，潮州的开元寺、韩文公祠、湘子桥和潮阳的海门莲花峰、灵山寺都是唐宋以来的古迹，还有礮石、妈屿岛等风景区。汕头有一定的工业基础，以轻工业为主，比较大宗和传统的产品有抽纱、陶瓷、渔网、罐头、感光材料、超声仪器、钟表等。全市有工业企业360多家，承担生产出口产品的有120多家，主要出口产品130多种，行销世界

90多个国家和地区。汕头市交通尚属方便，海运以汕头港为中心，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货轮通航；汕头机场每天有飞机来往广州；公路可通全省及福建。解放以来，汕头市的科技文化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目前有汕头大学，还有业余和职业大学各一所。

汕头经济特区初期(1981年1月起)只划定两个一平方公里多的加工区，开发其中的龙湖加工区。1984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调整特区范围，总面积扩大到52.6平方公里，人口约40万。按照特区规划，分为两个片区，其中龙湖片区位于汕头市区东面，面积为22.6平方公里；广澳片区位于汕头市达濠区东南端，东南面临南海，面积为30平方公里。龙湖片区分为发展工业、仓库、生活、金融、旅游、农业六个小功能区；广澳片区计划主要建设石油化工企业，并为南海石油后勤基地服务，也相应发展金融、商业和生活设施。

厦门经济特区是福建省厦门市的一部分。厦门市是我国东南沿海的海港城市，面积1510平方公里，人口98万，东临台湾海峡。厦门港港内主航道水深在12米以上，是天然良港。厦门市海岸线长达234公里，其中深水岸线40公里，不淤不冻。厦门港自明、清以来就是中国对外交通和贸易的重要港口之一。目前，厦门口岸已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陆路交通也很方便，通过鹰厦铁路可与全国铁路接连，位于厦门岛北端的国际机场可以起降波音747大型客机。厦门市也是我国著名的侨乡，厦门籍的华侨和外籍华人约20多万人。厦门市物产丰富，农业以稻谷、花生、甘蔗、茶叶为主，水果有龙眼、荔枝、杨梅等。辽阔的海域盛产各种珍贵的海鲜产品。厦门市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全岛拥有工业企业近600家，主要有电力、电子、机械、修造船、仪表仪器、轻工、食品等。厦门的旅游资源极为丰富，素有“海上花园”之称。中外闻名的鼓浪屿、菽庄花园，万石植物花园以及天然的海滨游泳场、杏林湾温泉等风景名胜和千年古刹南普陀、民族英雄郑成功的遗迹等古迹，都是旅游度假胜地。厦门市文化教育事业比较发达，科学技术力量较强，有厦门大学和鹭江职业大学，还有水产学院、体育学院、集美航海专科